

福建省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建立及报送 2025 年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库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族宗教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建立及报送 2025 年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少数民族资金项目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库建设范围

包括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、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(发展、社会事业、民族团结进步)、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。

二、项目库建设及报送时间

各县(市、区)民族宗教局要指导民族乡、村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聚焦“共同家园、共同富裕、共同进步”和推动闽台融合发展的目标，按

照“村级申报、乡镇初审、县级行业部门审核、县级审批、市级备案”的程序入库，生成 2025 年的项目储备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《项目库入库申报表》、项目可行性报告、《2025 年中央/省级民族资金预算申报计划表》以及相关的论证资料等报送市民族宗教局。

三、项目库建设要求

1. 突出民族资金投入重点。民族资金要突出“融”的内涵和导向，重点支持乡村特色优势产业、民族文化旅游特色产业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、开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手工艺品等项目。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实现共同家园、共同富裕、共同进步为目标，以闽台民族融合发展为特色，坚持“用好、管好、出效”的原则，突出“保发展、保民生、保安全”的导向，聚焦工作重点，把资金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。

2. 强化项目库的申报管理。入库的项目要做到精准谋划、科学论证、强化审查、公示公告。要更加充分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，突出项目带动作用，坚决克服简单发钱、“撒胡椒面”或一次性“分资金”的“输血”式补助方式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组织项目评审工作，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，确保入库项目质量，并将项目评审材料报送市局。项目公开公示事项要按照文件规范的格式上传，不得擅自删除或增加无关内容，公开公示资料要存档。

3. 做好重点扶持产业项目谋划。省厅拟于 8 月下旬起委托第

三方机构，对中央民族资金重点扶持产业项目开展评审工作，请县级民族宗教部门遴选重点产业项目，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，并按规定入库。重点项目也可是“三创促三交”训练营活动参评项目，市民族宗教部门将视情对重点产业项目开展现场调研。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4年4月9日

